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51A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形者，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類別	具備資格
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本土語言別	名額	上課時間	備註
閩南語	3 名 (擇優備取數名)	上課時間以每週二為主，及其他配合時段；若經錄取須配合學校排課。	※表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逕行續聘。

※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本案人員薪資由教育局核撥經費補助，鐘點費閩語每節 336 元整，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如遇教育局調整核撥經費週數、節數時依實際補助經費為準)

*聘期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待遇係依照實授課節數支領數鐘點費。

四、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情況	報名時間
第1次	-	113年7月30日10時30分起至11時止
第2次	若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或未足額錄取	113年7月31日10時30分起至11時止
第3次	若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或未足額錄取	113年8月01日10時30分起至11時止

五、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與地點：檢具下列文件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黏貼相片)。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5. 特殊表現證明(例：指導比賽獎狀，無者免繳)。

(三)簡要自傳一份(A4 大小，內容不拘或參考附件二之樣式)。

七、甄試日期：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備註
甄選時間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3 年 07 月 30 日(二) 上午 11 時 00 分	113 年 07 月 31 日(三) 上午 11 時 00 分	113 年 08 月 1 日(四) 上午 11 時 00 分	甄選當天應提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榜示成績公告日期及方式	113 年 07 月 30 日(二)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07 月 31 日(三)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08 月 1 日(四) 20 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u>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電話為由提出異議。</u>
報到	113 年 07 月 31 日(三) 上午 10 時 至 10 時 30 分	113 年 08 月 1 日(四) 上午 10 時 至 10 時 30 分	113 年 08 月 2 日(五) 上午 10 時 至 10 時 30 分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八、甄試方式：

〔一〕審查資格：

1. 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二〕甄試：

1. 口試 100%：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內容含：教學能力、教材設計能力、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學生心理、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九、附則：

1.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2.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3.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則依學校

主管機關之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4.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免甄選以二次為限。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6 日

一、個人基本資料：

貼 照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	
	現 職		認證證書 字 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有 ☐ 無		☐ 已役 ☐ 免役 ☐ 未役		☐ 有 ☐ 無	
	經歷證明文件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自 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教務處
甄 試 成 績	口試 100%			甄選結果： 正取第()名 備取第()名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